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屯門南延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橫跨湖景路並連接湖景邨和湖景路花園的湖月橋，以及湖月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橫跨湖景路並連接湖景邨和湖景路花園的湖月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6/0010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湖月街與湖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35 米處的湖月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6/0010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間的 31 至 40 天，由凌晨 12 時至凌晨 5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行人天橋；以及(ii)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4 年 6 月 13 日